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訂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及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本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南華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修訂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不競爭契據」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存款服務」	指	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本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會議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由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14%及由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關聯人士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4%的公司
「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口價」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就購買境外材料支付或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審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外的所有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境外材料」	指	製造及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物品、用品、部件或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合資格成員」	指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將容許提供服務的所有公司，即應只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2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身為其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
「瑞捷光電」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成為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訂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及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i)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ii)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遵守主要交易規定的詳情)及該公佈所述各自建議上限；(ii)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彼等各自均無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各訂約方：(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詳情：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作為本集團的中間人，以進口境外材料。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則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將支付的購買價應為入口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該等採購費的價格釐定如下：

- (a) 關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本公司的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的成本；及
- (b)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指定的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的行政費用。

在上述相當於入口價1%的行政費用中，約90%包括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於中國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而產生的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則為TCL集團所收取的增值費用。TCL集團一般會按相關入口價的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收取的實際開支及增值費用比例分別約為90%及10%。

上述行政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進口境外材料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由於根據市場慣例，一般公司均按整個年度的基準聘用專人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將會按整個年度的基準審視本集團聘用TCL集團提供的有關業務。為確保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會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索取按整個年度的基準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資料，藉以把此等報價資料與TCL集團建議將會收取的行政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只會在整體條款(包括TCL集團將會收取的行政費用)均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按本集團為作比較用途而取得的報價資料所示)更優惠的情況下，方會與TCL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TCL集團將在收到本集團中國有關成員公司的付款(入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境外材料成本。支付條款與獲有關支付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的中國政府部門以及獨立第三方所允許的支付條款完全一致。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ii) 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受通力合資格成員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需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視乎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資金，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倘若財務公司決定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而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無須對任何資產作出抵押，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與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能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根據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有關其他財務服務的費用及佣金。

TCL集團公司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實際：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		138,866	99,937	140,256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142,005	97,383	136,276
原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		不適用	150,310	150,310
– 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不適用	158,336	158,336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實際：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	614,804	518,587	394,285
– 其他財務服務	31	182	372
	原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	不適用	656,993*	40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不適用	1,250*	6,540

*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董事會預期分別於上市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通函內所披露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使用。

董事會建議將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 購買境外材料	150,310	不適用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158,336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 購買境外材料	300,000	不適用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318,000	不適用
2. 財務服務 (重續)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0	52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其他財務服務	7,520	8,65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	600,000	72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7,520	8,6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拓展及優化客戶組合，對內採取專案總結沉澱和痛點問題管理，生產效能獲得顯著提升，並回復至行業合理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當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9%。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8.5%，而流媒體播放器的收益則較去年同期上升3,911.0%。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OTT (over-the-top)及直播星業務，以致需要進口更多的境外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的OTT及直播星產品合共約1,500,000台。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投資研發有關產品及提升此等產品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OTT及直播星產品數目將會較二零一四年同比增加100%以上，達至約3,100,000台。由於大部份的境外材料均用作生產OTT及直播星產品，隨着預期的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的OTT和直播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預期對境外材料的需求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而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釐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由TCL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境外材料金額以及實際銷售予本公司的指定附屬公司該等材料的金額及未來數年之預計數字。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38,30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0,460,000港元。這提升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展及年內進行的集資項目。基於上述的本集團銷售增長以及預期在未來數年的銷售將會進一步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四年將會錄得同比增加。就此而言，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進一步提升。誠如先前披露，上述集資活動所得之款項的計劃用途是為着在未來購買其他ODM業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本公司無意改變有關款項的計劃用途，現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的地點。然而，現時未能確知本集團是否能夠在二零一五年之內辦妥此等收購事宜及完成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本集團與此同時亦會把本集團進行上述集資所得的現金存於能夠提供更優惠利率之機構。在過去數年，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優厚。而且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須供本集團使用的融資總額不會少於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因此，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利用存款服務以享受更高的利率及財務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彈性。為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需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提升相關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
- (ii) 日後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之最新情況；及
- (i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資金需求及現金流。就此而言，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勢頭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向上。隨着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增加，預期本集團來自一般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款項亦將會增加。在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潛在資金需求亦有可能增加。為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獲得所需資金，本集團擬增加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此舉將令本集團在對資金有需求時可進一步使用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因為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總額或其他貿易財務貸款不可少於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瑞捷光電(使用貼現票據服務)應收票據的歷史金額；
- (ii) 於未來數年對貼票據現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應上調至更加實際的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而言，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的安排乃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最佳方式。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而非選擇直接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指定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將有助本集團就採購境外材料進行清關和進口物流。此外，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可靠的業務夥伴。

由於TCL集團為中國惠州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而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惠州，TCL集團於海關之記錄良好，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本公司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海關主要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在海關注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行評估、分類。AA類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該符合：(1)符合A類管理條件，已適用A類管理至少1年以上；(2)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3)通過海關稽查驗證，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要求；(4)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及(5)每半年報送《進出口業務情況表》，每年審核企業。因此，TCL集團公司作為AA級企業，在該地區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本公司有更好的地位，亦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之優惠政策。TCL集團公司為AA級企

業，可享有按TCL集團向海關呈報的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入口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就其他非AA級企業而言，海關對此等進口商向海關呈報的交易價一般都採取不盡信的態度，並可能提出大量問題及要求提交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實際的交易價。這項程序非常耗時，而倘若最終海關不接納有關的呈報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則海關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入口稅：(i)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i)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的成本；或(iv)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的入口稅一般會高於根據實際交易價釐定的入口稅。另外，倘按該基準釐定客戶稅項，客戶清關一般需時較長，因海關需要更多時間及工序與有關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本集團透過由TCL集團採購境外物料，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TCL集團內部設有特別專責部門負責協助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的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務。這樣辦理集體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的方式甚具經濟效益，能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亦能減低邊際成本，按一個較其他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本公司可自由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亦已從提供有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據此所知，相較此等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能提供對本公司更加優惠的價格。此外，本公司相信，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更可靠的業務夥伴，本公司可效心向其交付此等清關及進口物流工作。倘若本集團須自行辦理全套清關手續，包括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所採購的境外材料清關，本集團須就此僱用額外的合資格職員並會引致支出額外的經營成本。

考慮到在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之中，90%將代表TCL集團將會產生的實際支出，而在過往而言，該項由TCL集團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乃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收取之有關費用，董事認為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按整個年度基準計算的報價資料，以評定將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較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更加優惠，董事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乃向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提供節省成本的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員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的瞭解，故財務公司身為TCL集團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此，財務公司能有效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內將有更多現金存於財務公司，故此預期財務公司在同期將會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鑑於財務公司在過往年度賺取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5,427,000港元及1,563,000港元)僅相當於其盈利及資產淨值之一小部份，本公司預期，從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乃根據本集團定價策略（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iii) 乃根據各自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限；及
-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TCL集團公司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遭規定或需要就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 (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通函的任何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通函的任何內容)。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修訂：(a)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b)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本通函第24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i)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敬啟者：

**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之
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頁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4頁至36頁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i)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下文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訂
(1)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及
(2)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修訂：(1)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及(2)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彼等各自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產比率超逾8%，因此，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所述的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並須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連同相關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

上限(「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考慮。我們(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構思有關的意見時，我們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我們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我們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我們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實行所有必須之步驟務求能作出知情的見解，並證明我們獲提供的資料足可使我們賴以用作提供意見的合理基準，我們依賴此等資料並認為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已足夠我們藉以構思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和推薦建議，並值得我們信賴。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惟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的因素

我們在構思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音頻及視頻產品業務，以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TCL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音頻及視頻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亦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合資格會員，其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級認證及相關的顧問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認可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代理貸款及投資服務、貼理票據及設計有關集團資金轉賬的各種結算及交收方案，以及其他獲銀監會批准的服務。根據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財務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風險評級為第二級(良好)。

我們得悉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當中一直與TCL集團進行各種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各自不同的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規管)。

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背景、理由及主要條款

貴集團不時需要採用境外材料以製造及生產 貴公司的產品。

鑑於 貴集團屬下若干成員公司的營業牌照的規定，訂立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能方便 貴集團採購境外材料，以供 貴集團作生產用途。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TCL集團屬下的有關成員公司須：(i)作為 貴集團的中間人，以進口境外材料。該等

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 貴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則向 貴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將支付的購買價應為入口價；及(ii)向 貴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董事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服務／主協議作出的安排是 貴集團採購境外材料以供 貴集團作生產用途的最佳方式，此舉亦有助順利辦理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

由於TCL集團為中國惠州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而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惠州，TCL集團於中國海關總署之記錄良好。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規定，TCL集團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 貴公司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因此，TCL集團公司在該地區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 貴公司有更好的地位。TCL集團公司為AA級企業，可享有按TCL集團公司向海關呈報的實際交易價格釐定(而非海關估算)入口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就其他非AA級企業而言，海關對此等進口商向海關呈報的交易價一般都採取不盡信的態度，並可能提出大量問題及要求提交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實際的交易價。這項程序非常耗時，而倘若最終海關不接納有關的呈報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則海關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入口稅：

- (i) 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
- (ii) 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
- (iii) 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的成本；或
- (iv) 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

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的入口稅一般會高於根據實際交易價釐定的入口稅。另外，倘按該基準釐定客戶稅項，客戶清關一般需時較長，因海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及工序與有關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 貴集團透過由TCL集團採購境外物料，能令TCL集團公司能夠享有根據實際交易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入口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根據 貴公司向我們表示，TCL集團內部設有特別專責部門負責協助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的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務。這樣辦理集體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的方式甚具經濟效益，能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亦能減低邊際成本，按一個較其他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關服務。 貴公司可自由聘請

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亦已從提供有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據此所知，相較此等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能提供對 貴公司更加優惠的價格。此外，據我們所知， 貴公司相信，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更可靠的業務夥伴，本公司可效心向其交付此等清關及進口物流工作。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之境外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的成本。

貴公司已提供有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出售境外材料而 貴集團就此支付的購買成本資料。吾等按抽查基準曾審閱獨立第三方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 貴集團收取的境外材料購買成本的資料，而吾等認為此等境外材料的購買成本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就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在購買有關境外材料時向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所支付或須支付的金額與TCL集團就同樣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金額相若。

我們亦曾按抽查基準審閱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而收取的銷售價(按每單位計算)，而我們認為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 貴公司於中國指定的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的行政費用。

我們知悉，在上述相當於入口價1%的行政費用中，約90%包括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於中國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而產生的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則為TCL集團所收取的增值費用。TCL集團一般會按相關進口價的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收取的實際開支及增值費用比例分別約為90%及10%。

我們在與 貴公司磋商後，知悉根據市場慣例，一般公司均按整個年度的基準聘用專人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 貴集團將會按整個年度的基準審視 貴集團聘用TCL集團提供的有關業務。為確保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將會定期向獨立第三

方索取按整個年度的基準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資料，藉以把此等報價資料與TCL集團建議將會收取的行政費用作比較。貴集團只會在整體條款(包括TCL集團將會收取的行政費用)均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按貴集團為作比較用途而取得的報價資料所示)更優惠的情況下，方會與TCL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貴公司已提供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價格資料。我們已審閱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費用的交易資料，並就此與貴公司磋商，並知悉由TCL集團公司所報的行政費用價格並不遜於此等獨立第三方就此所提供的優惠價格。因此，我們相信上述價格乃公平合理。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乃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財務公司將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多種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乃根據銀監會頒佈有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指引及規定(包括該等辦法)進行營運，並獲許向TCL集團(包括貴集團)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我們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財務公司遵守有關法規的情況、財務公司之風險概況及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該等措施包括由貴集團委派的財務團隊每日監察總存款額，並編撰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供董事會閱覽，而報告載有財務公司多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及流動比率，以及檢查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率，對照相關規定。我們亦已獲得及審閱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財務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符合有關法規。據董事所述，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財務公司遵守中國所有主要財務服務的規則及規定。

據董事所述，於貴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從TCL多媒體分拆前，貴集團成員公司(即TCL多媒體當時的所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已一直根據由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TCL多媒體(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訂立的獨立主協議自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董事亦進一步表示，各成員公司在向財務公司提取所存放款項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熟悉貴集團運作與業務發展，充份理解貴集團的需要。因此，財務公司被視作處於更佳的地位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滿足貴集團的財務需要。

(1)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財務公司存款入及提取其存款。

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納通力合資格成員存入的任何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存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存款服務的特定承諾及權利

- (i)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 (ii)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2) 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要求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倘若財務公司決定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此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而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

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鑑於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均毋須以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公司及有關的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任何未來提供的財務服務訂立特定的協議，其中載列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3)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有關的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與財務公司就根據其他財務服務而提供的指定服務而訂立獨立的書面協議，其中清楚載列有關交易之詳細條款，惟此等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4) TCL集團公司的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根據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的服務範圍與財務服務主協議相同。

我們已按抽查基準比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財務公司提供的之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我們亦按抽查基準審閱在截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我們發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息率相較此等獨立財務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更加優惠，而有關交易乃 貴集團之日常庫務活動之一部份。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覽

我們已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並知悉各項經修訂協議均按本身的相關現有協議之同樣條款而訂立。所有此等協議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各自的條款（而此等條款須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類似貨品或提供類似服務）而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相若）進行。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內容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 TCL集團向 貴公司之 境外附屬公司在中國 境外地區採購境外材料	138,866	99,937	140,256	不適用	不適用
– 原/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0,310	150,310	300,000	不適用
– TCL集團向 貴集團 銷售境外材料	142,005	97,383	136,276	不適用	不適用
– 原/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8,336	158,336	318,000	不適用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 存款服務(將會存於 財務公司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614,804	518,587	394,285	不適用	不適用
– 原/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56,993	400,000	600,000	72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31	182	372	不適用	不適用
– 原/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50	6,540	7,520	8,650

於釐定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進行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曾考慮TCL集團過往購入境外材料的實際採購額、此等材料售予貴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之實際銷售額，以及未來數年的預期數額。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公司存於財務公司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
- (ii) 日後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之最新情況；及
- (iii) 貴集團在未來數年的預期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融資需求及現金流量。

在釐定其他財務服務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Regency Optics-Election (採用貼現票據服務) 之過往應收票據金額；
- (ii) 未來數年之貼現票據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 (iii) 貴集團在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融資需求。

(i) 貴集團之業務預測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以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業務規模而估計。有關的業務預測乃經貴公司考慮互聯網及無線通訊技術突飛猛進、智能電視及智能無線產品的發展一日千里以及音頻產品的生產業務(特別是在中國市場)蘊藏龐大商機而編製。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按產品分類)的分析：

南華融資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視頻光碟機	1,586,546	1,581,008	2,067,255	2,126,384
流媒體播放器	499,747	13,441	625,113	15,585
音頻產品	1,495,663	1,072,305	2,188,109	1,703,243
其他產品	430,277	540,952	540,530	709,063
總計	4,012,233	3,207,706	5,421,007	4,554,275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1億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19.0%。從三個業務分類（即視頻光碟機、流媒體播放器、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錄得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38.1%、11.5%、40.4%及10.0%。根據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的研究報告顯示， 貴集團以生產量而言，是全球最大視像產品製造商，亦是全球第四大的家庭影院系統製造商。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視頻光碟機所錄得的收益為20.673億港元，下降2.8%。此乃主要由於傳統視頻光碟機的需求縮減，令 貴集團之視頻光碟機製造業務受到影響所致。雖然如此，作為全球佔領先地位並極具競爭力的視頻光碟機製造商， 貴集團努力適應重要客戶的市場及產品策略，配合業內的變化，盡量發揮本身於技術、生產、供應鏈及客戶關係各方面的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本身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在有關年度內，銷售流媒體播放器所錄得的收益約為6.251億港元，增長3,911.0%。因 貴集團能夠集合本地及海外互聯網巨擘及電訊公司共同拓展流媒體播放器業務，成功與本地互聯網公司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大大發揮本身開發智能家居及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力量，故此在銷售流媒體播放器方面錄得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的收益。

貴公司銷售音頻產品錄得之收益為21.881億港元，增長28.5%。銷售音頻產品的增長乃由於市場對於能與智能手機及電視等配套的關連新款產品需求日增。 貴集團為迎合市場發展趨勢，致力加強於無線技術、功耗、新工藝和新材料方面的研發效率，成績已彰顯在 貴集團新型音頻產品的銷售額同比上升75.8%，至約10.036億港元。

貴公司銷售其他產品錄得之收益為5.405億港元，減少23.8%。雖然 貴集團本身是少數合資格及政府指定的國家衛星接收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亦被視為國內領先的直播星產品供應商，惟因若干地方政府的直播星招標專案推遲影響， 貴集團的

直播星的銷售同比收入下降42.1%至約2.979億港元。貴集團預期，隨著中央政府逐步開放直播星的产品零售市場，此舉將有助貴集團擴闊業務分類的組合，並能在日後錄得其他產品之收益增長。

據我們所知，董事信心十足並認為貴集團能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增加其整體銷售收益及全球銷量。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通過對外拓展及優化客戶組合，對內採取專案總結沉澱和痛點問題管理，生產效能獲得顯著提升，並回復至行業合理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均取得理想的增長，當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9%，音頻產品及流媒體播放機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8.5%及3,911.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的OTT及直播星產品的實際數字合共約1,500,000台。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將會進一步投資研發有關產品實際數字及提升此等產品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OTT及直播星產品數目將會較二零一四年同比增加100%以上，達至約3,100,000台。由於大部份的境外材料均用作生產OTT及直播星產品，隨着預期的銷售增長以及貴集團的OTT和直播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貴集團預期對境外材料的需求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而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磋商及貴公司的業務展望，我們相信境外材料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38,30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0,460,000港元。這提升是由於貴集團的銷售增長及年內進行的集資項目。

基於上述的貴集團銷售增長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四年將會錄得同比增加。就此而言，預期貴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將進一步提升。誠如先前披露，上述集資活動所得之款項的計劃用途是為着在未來購買其他ODM業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貴公司無意改變有關款項的計劃用途，現正積極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的地點。然而，現時未能確知本集團是否配合在二零一五年之內辦妥此等收購事宜及完成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廠房。貴集團與此同時亦會把從貴集團進行所述集資所得的現金存於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利率之機構。在過去數年，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加優惠。而且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須供貴集團使用的融資總額不會少於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因此，貴集團希望進一步利用存款服務以享受更高的利率及財務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彈性。

為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需求， 貴公司認為有需要提升相關年度上限。經考慮 貴公司年報所示的 貴公司業務擴充情況、與 貴公司管理層多次磋商、及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後，我們相信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3.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總覽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進行有關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並預留合理空間作為 貴集團在業務運作上可能出現之波動(例如 貴集團產品售價上升及部件及元件售價上升等)的準備，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我們留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程度時，我們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磋商有關彼等預期的金額及用以計算的基準，而我們認為兩者均屬合理。根據上文所載之分析，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由董事會根據合理的原因及基準而釐定。經考慮上文之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地釐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根據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耀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上市文件內。上市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4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2頁。除此之外，亦請參閱下文載有上述年報的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7/LTN20140317497.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16/LTN20150316274.pdf>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27,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27,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之尚未償還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持續溫和，加上美元以外的主要貨幣大幅貶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企業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將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創新為業務重心，加強工業、技術創新及經營能力等核心競爭力，推出更多迎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同時，通過持續優化及擴大產品組合，鞏固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客戶基礎，為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互聯網、無線技術的應用發展普及化，智能家居應運而生，締造了相關的新型音頻和流媒體播放機產品市場的發展空間。新型音頻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研究投入，加強電聲及相關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提升產品質素及設計。流媒體播放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境內外互聯網及電訊企業的合作，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緊貼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結合自動化設備應用達到多元化生產的目標，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同時，集團將結合自身開發及併購的方式進入其他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就此，本集團已物色到多個潛在併購目標，並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擴充良機。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能及擴充產能，並正積極物色合適地塊興建新廠房，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海外供應鏈，以緩解中國大陸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以及提高交付能力。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加強一體化生產能力，向高端產品發展邁進，以提升未來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鞏固其於全球音視頻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于廣輝	-	26,458,607 (附註1)	561,456	27,020,063	10.85
宋永紅	-	26,458,607 (附註2)	430,450	26,889,057	10.80
任學農	72,000	-	224,582	296,582	0.12
袁冰	-	-	557,000	557,000	0.22
梁耀榮	74,200	-	334,200	408,400	0.16
潘昭國	-	-	334,200	334,200	0.13
楊曉明	-	-	334,200	334,200	0.13
李其	-	-	334,200	334,200	0.1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由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輝宇」）擁有44.44%權益，而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實益持有銀輝宇99%及1%權益。因此，潤富為于廣輝先生之受控制法團，而于先生亦被視為於潤富持有之本公司10.63%權益之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勝」）擁有55.56%權益，而宋永紅先生則持有廣勝的46.50%實際權益。因此，潤富是受宋永紅先生控制的法團，而宋先生亦被視為於潤富所持之本公司10.63%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袁冰	-	-	85,740	85,740	0.0009
于廣輝	-	-	307,800	307,800	0.003

TCL多媒體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梁耀榮	494,672	-	-	494,672	0.04

TCL通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于廣輝	740	-	-	740	0.00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就此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5,234,170 (附註1)	50.30%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 (「潤富」)	實益擁有人	26,458,607	10.63
星科投資有限公司 (「星科」)	實益擁有人	22,333,590	8.9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對 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12,465,166	5.01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81,609,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48,968,06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案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南華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泛指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

- (a) TCL多媒體與通力國際有限公司（「通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通力國際轉讓其於通力電子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上市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第(c)項所述）；
- (b) TCL多媒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通力國際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上述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第(d)項所述）；
- (c) 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已作出彌償，內容有關：(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的稅務，惟不包括若干情況（其中涉及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及(ii)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作出的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工傷或其他有關供款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
- (d) 不競爭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與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表示彼等對本公司本身及對本公司作為本身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信託人及對股東而言，彼等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時直接或間接進行或經營或有關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以下統稱「有關業務」）以及擁有有關權益；
- (e) 由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保薦人協議；

- (f) 本公司、潤富及星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及
- (g) 本公司及TCL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TCL實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章程所載之條款，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事項負責包銷。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彭小燕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 (b)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 (c) 財務服務主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通函之附錄中之「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g) 上市文件；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 本通函之附錄中之「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j) 本通函；及
- (k)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通函所載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定義見通函，且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上述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且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修訂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